

113 學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

多媒材創作實務-日式光影花框暨複合媒材小島嶼創作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紙藝剪裁與光源結合技法，製作具有個人情感與美感意涵的日式光影花框，讓參與者在創作中感受寧靜、療癒與自我對話的過程，使其具備教授學生的能力以帶領學生操作實務製作，並應用技能於創作。
- (二)培養家政群教師運用多元媒材進行島嶼主題創作，透過立體雕塑、繪畫、造景與樹脂造浪等技巧實作，掌握自然與幻想元素的表現手法，激發創意並提升藝術整合與立體造型能力。
- (三)本研習對應 108 課綱主題及學習內容：

科目	主題	學習內容
多媒材創作實務	E. 拼貼組合創作 G. 立體結構創作 H. 多媒材綜合應用創作	E-d 多媒材拼貼組合實務創作展現 G-b 立體結構創作構思與設計 H-c 多媒材綜合應用實務應用創作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國立嘉義家職）。

四、參加對象

- (一)各公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進修部）家政群科主任及教師，**每科至少薦送 1 名教師出席，其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按規定支給。**
- (二)**113 及 114 學年度家政群種子教師（名單請參閱附件二），若可於 7 月 28 日前寄送差旅報告書，其往返差旅費由本中心補助。**
- (三)錄取名額：25 人。若報名人數超額時，依優先序位及報名順序篩選錄取；**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勿薦送實習教師參加）。**
- (四)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本次研習供應 2 餐。

(五)研習資源珍貴，請臨時不克參加研習之教師，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以利備取作業；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六)本次研習由家政群科中心經費補助材料費每人450元(研習人員無需繳交任何費用)。

五、研習時間：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0時00分至17時10分。

六、研習地點：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懿德樓五樓第二會議室(嘉義市體育路7號)。

七、研習方式：示範教學、實務操作、綜合座談。

八、研習自備：**鉛筆、橡皮擦、小剪刀、鑷子。**

九、報名方式：請於114年7月6日(星期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https://www1.inservice.edu.tw/>)，課程編號5077448。

十、研習內容：如研習課程表。

十一、交通方式：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附件一。

十二、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給予研習時數5小時，請勿遲到、早退，未依表訂時間自行早退者，交通請自理。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無故缺席與早退者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且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十三、本中心補助非嘉義縣市學校之種子教師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交通費用(包括高鐵、台鐵)。惟不補助計程車、包車、公民營客運之交通費；若自行開車，恕不補助油資。

十四、補助交通費教師出差應於出發前填附件三出差請示單，經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後，送服務單位人事室登記存查(倘貴校使用雲端差勤系統請假，表一可免填)。

十五、研習人員請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請做好自主管理，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並自備口罩。

十六、聯絡方式：家政群科中心助理蔡小姐/楊小姐，電話05-2259640轉1260。

十七、經費：由家政群科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公告於家政群科網站最新消息。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

多媒材創作實務-日式光影花框暨複合媒材小島嶼創作研習

課程表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 點
09:50~10:00	報到	國立嘉義家職服務團隊	國立嘉義家職懿德樓五第二會議室
10:00~10:10	開幕式	國立嘉義家職 吳校長國禎	
10:10~11:00	認識媒材、剪裁黏貼紙花 辦	當你盛開時藝術空間 林宜君 講師/主理人	
11:10~12:00	花與框組裝技巧實作		
12:00~13:30	午 餐	國立嘉義家職服務團隊	
13:30~14:20	小島媒材介紹及應用	當你盛開時藝術空間 許薇勻 講師/主理人	
14:40~15:30	小島操作技巧及規劃		
15:40~16:30	建造島嶼技巧實作		
16:30~17:10	綜合座談	國立嘉義家職 吳校長國禎	
17:10	賦 歸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交通及位置圖

* 搭乘專車：

1. 於高鐵嘉義站 3 號出口備有專車，於 **9:20 準時發車**（恕逾時不候）。
2. 於臺鐵嘉義火車站後站圓環出口處備有專車，於 **9:35 準時發車**（恕逾時不候）。



* 自行前往：

於高鐵嘉義站自行搭乘高鐵 BRT 至「嘉義家職」者，請於上車時出示高鐵票根即享有免費搭乘之優惠，車程約 40 分鐘，於「民族停車場站」下車後，步行約 10~15 分鐘即可抵達。



附件二

非嘉義區 113 及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備註
1	洪○慧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
2	張○珠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3	鄭○蓉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4	劉○惠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
5	林○薰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6	陳○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
7	呂○華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8	張○玲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9	劉○蘭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
10	胡○如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11	楊○儒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12	吳○馨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
13	郭○宜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14	謝○豫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
15	林○茵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16	楊○女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
17	王○貞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種子教師
18	羅○舒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19	黃○茶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0	林○均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1	楊○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2	王○淳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3	李○銀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4	陳○璇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5	陳○貴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6	蔡○群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7	鄭○滿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28	許○婷	苗栗縣國立卓蘭高中	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

附件三

差旅費請領方式

表一、教師出差請示單：

教師出差應於出發前填具此單，經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章後，送服務單位人事室登記存查。(倘貴校使用雲端差勤系統請假，表一可免填)

表二、出差旅費報告單：

請教師填寫此單，並經由該服務單位各處室核章後，教師或協助單位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寄達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申請核撥，收件地址: 600035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家政群科中心 收。

注意事項：

1. 差旅費最遠之起訖地點為**教師服務單位至派遣研習地點**，經審核通過後，直接撥款至教師個人戶頭，請務必填寫「個人」戶頭。
2. 申請差旅費可使用此表，亦可使用貴校之差勤系統差旅申請表。
3. 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蓋本人章或親筆簽名以示證明。
4. **高鐵、臺鐵交通費申請限當日來回車票，離島機票及宿費申請限兩日內票根。**
5. 若無法在 7 月 28 日前寄送出差請示單核章正本(或雲端差勤系統)、差旅報告書核章正本及票根正本，恕不接受補助。
6. 僅限種子教師方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請放存摺圖片：

臺鐵/高鐵/飛機票根黏貼處 (注意要購買**實體票**，始可申請)：

表一、技術型高中家政群科中心教師出差請示單

姓名	職稱	依據公文日期文號		
		____年__月__日 嘉家教字第_____號		
出差事由	參加家政群科中心多媒材創作實務-日式光影花框暨複合媒材小島嶼創作研習			
出差地點				
起迄日期	自____年__月__日()__ : __ 至__ : __ 共__日 ____月__日()__ : __ 至__ : __ 止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會)計室	校 長
職務代理人				

※貴校使用雲端差勤系統請假，表一可免填

-----✂-----✂-----✂-----

表二、技術型高中家政群科中心教師出差旅費報告單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職 稱		
出差事由	參加家政群科中心多媒材創作實務-日式光影花框暨 複合媒材小島嶼創作研習		聯絡 電話	
匯款帳號	□____銀行____分行，帳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來程	回程	
日 期		114 年__月__日	114 年__月__日	
起訖地點				
差 旅 費	臺鐵(附單據)	數字	數字	數字
	高鐵(附單據)	數字	數字	數字
	飛機(附單據)	數字	數字	數字
	住宿(附單據)	數字	數字	數字
總 計		新臺幣：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元整(大寫)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會)計室	校 長

※單面列印申請表，並請該服務單位各處室主管簽名或蓋章。

※若有塗改處，請蓋本人印章或簽名以示證明。

※正本寄回，請自行掃描或影印留檔，搭乘大眾交通皆需附上票根正本。

※若使用郵局或臺灣銀行免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僅限離島教師因參與研習而產生之次日住宿費用得以申請補助，收據需打抬頭「國立嘉義家職」或統編「66019304」。